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视酷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要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视酷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酷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对视酷股份 2018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17 年 08 月 14 日，北京视酷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审议通过，拟向北京凯盾环宇科技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1,05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5 元/股，公司共募集资金 1,522.50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账号：75080188000135042），并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验字（2017）第 210078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1 日收到《关于北京视酷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 607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根据公司 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研发基地，以及经增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用途。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光大证券
骑 线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总额（含利息）	15,240,989.62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1,522.50万元全部用于投资研发基地。
减：相关费用支出	5,495,202.21	
减：项目费用	2,030,101.32	
加：银行利息	35,224.91	
加：政府补助	152,200.00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7,903,111.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视酷股份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制定《北京视酷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于2017年7月28日提交2017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在取得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则要求，公司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已经签订《募集资金使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资金存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存放账户详情如下：

银行名称：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视酷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5080188000135042

上述募集专户与 2017 年 7 月 28 日经 2017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研发基地的各项投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视酷股份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视酷股份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份有限公司
章

六、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视酷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